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定期报告的补充披露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完成补充追认后，现将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涉及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

将“公司与金区块链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武汉金区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购买设备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法人金区块链出售体验式智能无人零售终端设备 200 台，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该合同在报告期内尚未执行。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金区块链公司销售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01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

公司补充追认关联交易后，将2019年年度报告中涉及披露的事项补充如下：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武汉金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伟持股25%的公司	产品销售	智能零售终端设备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不同型号分别定价，均价约4万元	699.16	100.00%	800	否	现汇	同类产品分不同系列的单价区间为4-6万元	2018年01月31日	公告编号2018-008
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伟持股89%的公司	产品销售	智能零售终端设备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均价5万元	663.72	100.00%	750	否	现汇	同类产品分不同系列的单价区间为4-6万元	2019年09月27日	公告编号2019-054
北京广顺惠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伟、董事肖璇提供财务资助	产品销售	智能零售终端设备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均价5万元	973.45	100.00%	1100	否	现汇	同类产品分不同系列的单价区间为4-6万元		注1
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伟持股89%的公司	项目开发协议	项目开发协议	不适用	-	-	-	-	-	-	-		注1
合计						2,336.33	--	2,6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注1：因关联交易补充追认，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14及019号。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落地创意(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服务费	---	7,299.68
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	371,382.26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015,533.98	1,067,961.17
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637,249.96	891,121.64
武汉金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991,566.42	---
北京广顺惠佳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734,513.80	---
合计	---	24,378,864.16	2,337,764.75

除上述的补充披露外，公司定期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补充披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